

## 宅配收購規約

### 第一條（目的）

1. 本規約之目的是為了規範本公司與出售商品予本公司之顧客間，在透過網路、電話、傳真等非面對面交易時之權利義務。
2. 本公司所提供的宅配收購服務（下稱『本服務』）有關之使用約定如下所述。
3. 若不同意下述本服務條款的任一約定，貴賓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 第二條（收購之商品之政策）

1. 貴賓出賣之商品如有瑕疵（以下稱「瑕疵品」），貴賓有主動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之義務。商品縱經本公司初步檢查後認為無瑕疵，而於本公司買受後方發現為瑕疵品者，貴賓仍不因此免於民法上瑕疵擔保之責任。
2. 本公司絕不從事任何贗品、偽品或其他非經原品牌合法授權生產商品（以下均合稱「贗品」）之交易。如貴賓出賣贗品予本公司，本公司當然有權拒絕收購；如於交易完成後經本公司驗證後懷疑為贗品者，本公司於買受後三十日內，有權無條件取消本交易，並請求貴賓返還全部價金。
3. 本公司絕不從事任何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或任何貴賓無權出賣商品（以下均合稱「贓物」）之買賣。如貴賓出賣贓物予本公司，本公司當然有權拒絕收購；如本公司知悉商品有可疑為贓物之任何事由，本公司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亦有權片面取消本交易，並請求貴賓返還全部價金。
4. 貴賓如刻意隱瞞瑕疵品、贗品、贓物之事實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行為將涉犯詐欺罪，本公司有權對貴賓追究民刑事責任。
5. 本公司收購商品為買斷制，非典當制或其他附條件之買賣合約。換言之，貴賓若已同意賣出並收受全部價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用原價購回商品，或要求增加收購價金。

### 第三條（身分限制）

1. 未滿二十歲，或係依法令規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貴賓，須由法定監護人詳讀、瞭解並同意本條款後，並附上紙本同意書，才能使用本服務。

### 第四條（必要文件與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服務請隨商品寄出以下文件：證件影本、匯款資訊。  
證件影本包含：本國籍貴賓請提供身份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效期內之居留證（擇一）；非本國籍貴賓只接受護照。
2. 請詳閱本公司提供之宅配收購申請書並確實填寫。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件需與宅配收購申請書之內容一致。
3. 欲使用本服務之貴賓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僅限本人之帳戶。
4. 欲販售之商品請確實包裝好後寄出。

5. 商品運輸途中所造成的破損、毀壞、遺失等情況，均由貴賓自行承擔運送之風險，本公司無須負任何相關責任。

#### **第五條（鑑定程序）**

1. 本公司有權審核貴賓提供之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若對於貴賓所提供之文件有所疑慮，貴賓未給予回覆或者本公司無法聯繫上貴賓之情況，本公司有權利取消交易並返還商品。
2. 收購契約成立後，本公司若判斷該商品違反本條款第2條，本公司於買受後三十日內，有權無條件取消本交易、返還商品，並得要求貴賓歸全部收購金額。
3. 完成前兩項的審核後本公司會提供貴賓鑑定結果及收購金額。所有收到的商品本公司皆會拍攝開箱影片，若有任何和事前不合或和影片中不符等狀況，都將以影片中狀態為主。商品運輸途中所造成的破損、毀壞、遺失等情況，本公司無須負任何相關責任。

#### **第六條（鑑定期間）**

1. 鑑定期間為自商品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算之三個工作日內。

#### **第七條（鑑定結果通知）**

1. 本公司將透過貴賓所留下之電話或其它通訊軟體以口頭、文字或語音信箱等由本公司判定之適當方式通知貴賓鑑定結果。本公司使用上述任何方式聯繫貴賓時，即視為已通知貴賓。若有因貴賓自身之故有未確認鑑定結果之情況時所衍生之任何問題之責任由貴賓自行承擔。

#### **第八條（契約成立）**

1. 由本公司提供貴賓鑑定結果及收購金額後，貴賓若同意本公司所提供之收購金額，或是同意將商品出售給本公司時，即視為收購契約成立。

#### **第九條（所有權轉移）**

1. 收購契約成立後，商品及其附屬品之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無論任何理由貴賓皆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商品歸還、價格變更等異議事項，貴賓並同意放棄任何民刑事追溯之權利。

#### **第十條（商品之擔保責任）**

貴賓同意出售商品時，即已明知並同意本公司上述規定，並提供本公司以下保證：

1. 貴賓保證：所出售予本公司之商品，並非前述之贗品、贓物；如為瑕疵品，應先行告知本公司瑕疵之處。如貴賓已為本條款之擔保，而仍欺瞞本公司並為商品交易，將觸犯刑法詐欺罪，本公司若經發現類似行為，必將提告，絕不寬貸。
2. 貴賓同時應擔保您確實具有出售商品之權利。如因貴賓所出售商品之所有權或其他權

利之欠缺，致本公司與貴賓或第三人產生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貴賓或第三人向本公司主張貴賓並無出售商品之權利等情形），貴賓應依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公司；如經本公司同意者，貴賓或第三人得依本公司之定價買回商品，但不得請求解約或折價。

#### **第十一條（付款）**

1. 貴賓若同意本公司所提供之收購金額，或是同意將商品出售給本公司時，本公司接獲確認通知當日起算之營業日3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若金額較高無法用轉帳方式，則需要配合銀行營業時間）。惟若有帳戶情報錯誤無法如期支付時，不在此限。
2. 若貴賓提供之匯款銀行、帳號、戶名有誤，導致無法匯款、匯款錯誤等，本公司無須負任何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契約不成立）**

1. 若遇本公司無法提供收購金額之情況，或貴賓未予以答覆之場合，契約不成立。

#### **第十三條（責任範圍）**

1. 若對於貴賓所提供之文件與申請人不符，或本公司判斷該商品違反本條款第2條，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取消本交易。

#### **第十四條（契約不成立之歸還）**

1. 若契約不成立，無法收購等狀況，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退還商品給貴賓。
2. 貴賓亦可選擇由本公司代為處置，惟若委由本公司處置者，商品及其附屬品之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貴賓無權過問處置方式。
3. 若本公司拒絕處理，則商品歸還貴賓。
4. 商品歸還之運費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五條（契約解除）**

1. 若本公司判斷該商品違反本條款第2條或第13條，本公司有權不訂定本合約或解除合約，並歸還該商品。本公司歸還商品時，無論任何原因退件回本公司處（商品無法歸還貴賓之情況）後，如無法與貴賓取得聯繫時，視為貴賓同意本公司有權處理該商品，貴賓不過問處置方式。

#### **第十六條（損害賠償義務）**

1. 如貴賓明知或可得而知商品為贗品或贓物而仍欺瞞本公司並為商品交易，本公司除法律原定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外，並有權向貴賓請求相當於商品定價（或本公司就該商品之對外售價，取其高者計算）二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七條（個人情報）**

1. 公司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貴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使用。

### **第十八條（個人一時貿易表）**

1. 所有收購交易皆會製作「個人一時貿易表」，此表單將會統一申報給國稅局，作為貴賓您的售出憑證，同時為本公司收購憑證。此次交易金額的6%，將列入貴賓年所得中的營利事業所得。本公司會統一線上申報，不另外開紙本檔案。

### **第十九條（裁判管轄）**

1. 本合約為雙方最終之約定，縱先前雙方有與本合約相反之意思表示，仍應以本合約之書面內容為準。雙方日後如就本合約有所爭議，應以台灣（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唯一管轄法院。